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 發展路徑探析

鄭毓楓 李 晟¹

(1.2. 廣州商學院，廣東 廣州 511363)

[摘 要] 粵港澳大灣區社會經濟交往日益密切，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也快速增長，但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現狀對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帶來了阻礙，亟需探尋三地法律服務融合的路徑。通過剖析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發展的實踐，認為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在融合發展中存在一定問題，包括對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的限制較多、港澳對法律服務業融合的立法滯後、法律服務融合覆蓋面不足等問題，進而結合大灣區建設的實際，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逐步減少對粵港澳律師執業的限制、推動香港和澳門對內地法律服務業開放、促進大灣區法律服務業融合全覆蓋等。

[關鍵字]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大灣區律師；聯席會議；融合

[基金專案] 廣東省教育廳 2021 年度普通高校特色創新類專案《粵港澳大灣區民商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研究》(2021WTSCX106)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Legal Service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Zheng Yufeng¹, Li Sheng²

1.2.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dong, Guangzhou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ly close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 demand for legal services has also grown rapidly. However,

¹ 作者簡介：鄭毓楓（1974-），女，碩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為憲法、刑法；
李晟，男（1973-），男，碩士，教授，研究方向為訴訟法、司法制度。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jurisdiction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has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 industry, which makes it urgent to explore path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services among the three regions. By analyzing the practice of integration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we find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including excessive restrictions on lawyers practicing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backward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and Macau regard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legal service industry and insufficient coverage of legal service integration.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are proposed: gradually reducing restrictions on the practice of lawyers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promoting the opening of legal service industr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to the mainland and facilitating full coverag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legal service industry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u Greater Bay Area; legal services; Greater Bay Area lawyer; joint conference; integration

隨著港珠澳大橋和深中通道等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的趨勢愈加明顯，三地的民商事來往日益密切，但由於大灣區屬於“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地區，區際法律制度方面差異造成的衝突也越來越多，需要法律服務業提供支援，所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加快融合是我們面臨的緊迫任務^[1]。2024年9月26日，廣東省頒佈《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服務工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對粵港澳三地法律服務融合作出了系統規定。本文結合該《決定》，對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的實踐進行梳理，總結經驗，發現不足，提出有針對性的對策。

一、大灣區關於法律服務融合的實踐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在熱火朝天地進行著，粵港澳三地政府也在依據上述協議和法律法規積極探索律師法律服務融合的路徑和規則，並且拓展了法律服務融合的範圍，包括調解、仲裁、公證等領域，推動三地法律服務融合穩步前進。從2019年至2023年，三地法律部門共召開了5次聯席會議，分別就律師、調解、仲裁等10個議題進行磋商，提出了若干推進法律服務的建議，探索推進三地法律服務融合的路徑^[2]。

（一）逐步建立大灣區律師制度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的快速發展，港澳律師業對在內地開展業務的呼聲越來越高。為了回應這種呼聲，2020年10月5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港澳律師執業試點辦法》，規定符合6項條件的香港和澳門律師可以報名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2023年9月修訂時進一步降低了報名條件，把執業年限由5年改為3年。自2021年以來，共有近

2000 名港澳律師報名參加司法部共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近 500 名港澳律師順利通過考試，取得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書，為粵港澳法律服務融合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3]。

為了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在內地執業，廣東省司法廳指導大灣區所屬各市司法局陸續出臺措施，為大灣區律師執業提供支援和便利。

廣州市在全省率先出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申請在廣州執業的工作指引，還出臺了《市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服務工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決定》《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支援涉外法律服務發展八條措施》等檔。主要舉措有：1. 出臺鼓勵和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來穗執業的 10 項措施，並為港澳律師申領執業證設置“綠色通道”；2. 在全國率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工作委員會；3. 積極探索降低港澳聯營所有關條件的改革；4. 在南沙成立全國首個幫助粵港澳律師在廣州執業的孵化基地。

深圳市也同樣發佈了工作指引，並利用數位網路技術，搭建工作平臺，方便港澳律師通過線下和線上申領大灣區執業證業務；2023 年 8 月 21 日出臺《深圳市律師業高品質發展三年行動計畫（2023—2025 年）》，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在深圳市執業，為這些人員在住房、個稅、保險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務，為大灣區律師等人才提供專項扶持政策。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230 名大灣區律師在深圳執業，人數占廣東省內大灣區律師一半以上，在大灣區內地九市中位居第一。

珠海市在做好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申領執業工作的同時，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將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橫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一個機構兩塊牌子）設在琴澳國際法務集聚區，大力吸引大灣區律師進駐服務，目前已引入 51 名大灣區律師在珠海執業。

據統計，截至 2023 年底，廣東境內共設立了 16 個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與 1 個粵港協議聯營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 9 市設立代表機構 26 個^[4]。派駐和受聘了 67 名香港律師與 41 名澳門律師^[5]。

（二）逐步完善聯營所管理制度

根據 2012 年 11 月修訂的《內港澳聯營管理辦法》第 2 條的規定，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必須由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機構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簽訂協定，約定各自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並按照協議共同在內地開展律師業務，向三地當事人提供香港、澳門和內地法律服務而成立的合作組織。中國第一家聯營律師事務所是 2014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由內地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和香港林李黎律師事務所共同聯營設立。

由於沒有經驗可以借鑒，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是摸石頭過河，一步一個腳印地探索前進。首先，放寬對港澳律師事務所的限制，允許它們在內地設立辦事機構。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司法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了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的暫行規定，其第 25 條規定，香港和澳門的律師事務所依法可在中國內地設立辦事機構；其次，在總結經驗的基礎上，CEPA 及《內港澳聯營管理辦法》進一步放寬限制，明確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和澳門律師事務所可以依法和內地律師事務所簽訂協定，成立聯營律師事務所，但只能採取合作型聯營，禁止採取合夥型或法人型聯營；第三步，逐步放開合夥型聯營的限制。在過去的跨境法律服務中，按照 CEPA 的約定，粵港澳三地的律師事務所主要採用相對鬆散的“外部合作”方式，組建跨域服務團隊來承辦法律服務，增加了成本，效率也不高。通過成立合夥型律師事務所，兩地或三地的律師可以在共同的平臺上合作，形成一體化理念，制定統一的服務標準，減少了中間溝通交流環節，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2014 年 12 月 18 日簽署的《CEPA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定》首次允許採取合夥型聯營，但僅限於在廣東省前海、南沙、橫琴三地試點^[6]。2015 年 11 月 27 日簽署的《CEPA 服務貿易協定》進一步擴大了合夥所的適用範圍，擴展到廣州、深圳和珠海三個城市。2018 年 12 月 14 日，商務部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換文的方式，對《CEPA 服務貿易協定》進行了修訂，決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將內地與港澳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範圍擴大到全國。

（三）建立統一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制度

粵港澳三地一直在探索開展調解法律服務融合工作。早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深圳國際仲裁院聯合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事調解委員會等 12 家主要的商事調解機構，在深圳前海成立了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2015 年 4 月，由珠海仲裁委員會、香港博信法律專業調解中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 g2g、香港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等六家三地主流調解仲裁機構聯合發起成立“珠港澳商事爭議聯合調解中心”。2020 年 6 月 30 日，由深圳市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合會發起創辦的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是專門從事商事調解服務的機構。

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於 2020 年 12 月以視頻的方式召開第二次聯席會議，明確了聯席會議未來的工作重點，審議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臺建設工作方案》，決定成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作為該調解平臺的負責機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揭牌成立。2021 年 12 月，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舉行第三次聯席會議，會後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兩個檔，業界簡稱為“兩項標準”，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化提供了方向

和依據。在 2022 年 12 月舉行的第四次聯席會議上又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這三個檔構成了較為完整的大灣區調解制度體系，對粵港澳三地的調解機構設置、調解規則、調解員資格的融合起到了關鍵作用。隨後，粵港澳三地政府以中、英、葡三個語種聯合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調解“三項制度”全文。截至 2023 年 11 月，82 名大灣區律師、港澳居民律師獲聘請作為特邀調解員。

（四）推動大灣區仲裁法律服務走向融合

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融合的步伐最早可追溯到 1983 年，當時為了適應改革開放的需要，廣東省特區管委會籌建了“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現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是粵港澳大灣區第一家仲裁機構。此後粵港澳三地在仲裁領域融合的步伐不斷加快。

2012 年 10 月 23 日，廣州仲裁委聯合港、澳仲裁界成立中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該中心是一個國際商事仲裁平臺，可以採取大陸法系、英美法系和內地法律體系的庭審模式，從而最大程度便利解決不同法域當事人的糾紛。2018 年 9 月，內地 9 個城市和香港、澳門代表齊聚廣州南沙，一起在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倡議書上簽字，宣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成立，聯盟秘書處設在中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2021 年舉行的第三次聯席會議就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推薦名冊議題進行了討論。2021 年 12 月 7 日，第十一屆中國華南企業法律論壇在深圳召開，論壇由深圳國際仲裁院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聯合舉辦，主題為“中國企業跨境爭議與灣區國際仲裁”。

（五）推動大灣區公證業加強合作交流

在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生活中，公證法律服務有著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推動三地公證業的融合發展也勢在必行。早在 1981 年，司法部就開始探索內地與香港在公證領域的融合。首先是建立委託公證人制度，即規定符合條件的香港律師在辦理案件過程中，可以就香港方面出具的法律文書、發生的事件及行為出具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真實性與合法性，內地法院在審查確認無誤後，可以給予採信。其次，在總結前述經驗基礎上，司法部於 1995 年 2 月制定《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管理辦法》（2002 年修訂），截止 2023 年，司法部依據該辦法累計共對 560 多名香港律師頒發了委託公證人證書。再次，2002 年，根據該檔制訂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辦理公證文書規則（試行）》，進一步規範委託公證業務，提高公證文書品質；2003 年，制定了《司法部、商務部關於認真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嚴格執行委託公證人制度的通知》。

內地與澳門的公證融合起步較晚。2003 年內地與澳門的 CEPA 規定，符合條件的澳門律師，可以參加培訓，經考試合格可以授予委託公證人的資格，至 2024 年，共有 16 名澳

門律師獲得委託公證人資格；2018年1月，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簽署《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內容包括公證領域的工作交流、培訓互助及學術研討等，並設立聯絡人制度，負責落實備忘錄的具體工作；2018年9月25日，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橫琴公證服務視窗在橫琴新區綜合服務中心掛牌，設立專門服務視窗滿足澳門同胞辦理涉及兩地公證的業務需求。

2023年8月23日，廣東省司法廳與廣東省公證協會聯合印發《廣東省公證行業助力新時代廣東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下稱《意見》），提出要充分發揮公證文書的域內外通行法律效力，深化廣東與香港、澳門公證行業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探索建立常態化、資訊化、集約化公證工作協作機制，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公證事業融合發展，使公證業與其他法律服務一起形成共同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強大合力。

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進程中的不足

如上所述，三地一直在積極推動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也取得了重大進展，但仍然存在一些值得改進的地方。

（一）對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的限制較多

根據 CEPA 及《試點辦法》的規定，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的港澳律師可以分為兩類：港澳居民律師與大灣區律師執業。這兩類律師有較大區別，執業範圍也不同，都受到較大限制。

港澳居民律師，是指港澳居民通過內地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後，可以申請在內地的任意一家律師事務所執業的律師；而粵港澳大灣區律師，是指香港或澳門執業律師通過內地司法部專門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後，申請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律師事務所執業的律師。二者的區別有：第一，二者的執業地域範圍限制不同。香港居民律師可以在內地的任何一家律師事務所申請執業，而大灣區律師只能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或者粵港澳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執業。第二，二者的法律服務範圍有很大區別。港澳居民律師可以從事法律顧問、民事代理、法律諮詢、代書法律文書等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也可以代理部分涉港澳民事案件；而大灣區律師執業的地域範圍僅限於大灣區內 9 個城市，案件範圍僅限於適用內地法律法規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包括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且地域和案件範圍都受到嚴格限制^[7]。

（二）港澳對法律服務業融合的立法滯後

通過梳理前述檔，我們可以發現，從 CEPA 及其補充協議到《港澳律師執業試點辦法》

等文件，規定的都是內地對香港和澳門居民或律師到內地執業的承諾，卻沒有香港和澳門兩地關於內地居民和律師到香港和澳門執業的規定，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遺憾。儘管有學者解釋說是因為一方面內地的經濟體量與法律服務市場比港澳大，另一方面是因為港澳本身就是自由開放的，但港澳兩地在立法上沒有相關規定卻是不爭之事實^[8]。

（三）法律服務融合覆蓋面不足

如前所述，雖然學界對法律服務的外延存在爭議，但實踐中法律服務所包含的範圍非常廣泛，如律師業務、調解、仲裁、公證、法律查明、法律人才培訓等，但從 CEPA 及其補充協議等檔來看，法律服務僅指律師法律服務，不涉及其他法律服務；從粵港澳大灣區聯席會議來看，法律服務主要指律師服務、調解、仲裁等，卻沒有涉及其他法律服務；在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的努力下，三地公證業務融合也得到了一定的發展。所以粵港澳三地在法律服務方面的融合主要體現在律師業務、調解、仲裁和公證服務，其他法律服務如法律查明、法律人才培養、司法鑒定等則很少受到關注，也鮮見三地官方出臺的相關規定。最近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出臺的《規定》雖然提出大灣區法律服務業要全面融合發展，但缺少具體的配套細則，這些領域的法律服務融合仍需不斷探索。

三、創新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路徑的思路

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社會健康快速發展離不開法律服務的支援，然而從上文可以看出，大灣區內的法律服務融合進程雖然取得一定成績，但還跟不上經濟社會發展的步伐，需要三地政府與各界人士共同努力，推動其進一步融合，為大灣區的法治建設提供堅實的基礎^[9]。

（一）逐步減少對粵港澳律師執業的限制

目前內地對港澳律師執業限制主要體現在地域和內容兩個方面，從地域上看，港澳居民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證後無地域限制，但是大灣區律師則只能在內地九市執業；從執業內容上看，二者都只能從事部分（適用內地法律）民商事訴訟業務及非訴訟業務，不能辦理行政及刑事方面的業務。內地之所以作出如此限制，筆者認為主要是考慮兩點：一是兩類律師既然通過了內地組織的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就可以辦理涉及內地法律的法律服務業務，以免和港澳的其他律師發生衝突；二是內地遵循世界通例，目前世界上多法域國家不同法域地區之間，一般都不允許非本法域的律師在本法域執業。這些限制在大灣區建設初期階段有其合理性，但是隨著大灣區逐步實現經濟一體化，三地各方面都深度融合的情況下，仍然堅持這種限制明顯不合時宜，有違平等與公平原則。香港和澳門回歸已經近 30 年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它們與內地任何一個行政區劃都應當平等，港澳居民均應該逐步享有

與內地居民平等的權利。所以，內地應當與時俱進，逐步有步驟、有計劃地放開限制。建議內地儘快制定措施，可以分兩步走：第一步，放開兩類律師職業地域的限制，這樣有利於激發港澳居民和律師加入內地法律服務的熱情，實施起來難度也不大；第二步，逐步放開對兩類律師執業內容的限制，逐步實現國內所有法律服務主體一律平等，使港澳能與內地共用改革開放成果，粵港澳大灣區能真正融為一體^[10]。

（二）推動香港和澳門對內地法律服務業開放

從前面提到的立法與實踐來看，以往的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進程主要靠內地來推動，簽署的協議主要是內地對香港和澳門放開法律服務市場的單方承諾，港澳對內地法律服務業的進入缺少積極主動的舉措，這種局面應當改變。首先，雖然內地和港澳相比，有著巨大的市場和需求，對港澳法律服務業有著很強的吸引力，但並不意味著港澳對內地沒有需求與吸引力。香港和澳門在金融和服務業等方面與內地比仍然有優勢，經濟發展水準相對較高，對內地法律服務業來說，能夠進入港澳法律服務市場，無疑是開拓了一片新天地；其次，內地法律服務業通過在港澳開展業務，可以讓港澳各界瞭解內地的法律制度與法律文化，消除疑慮，加快大灣區經濟一體化進程；最後，香港與澳門法治水準相對較高，而且它們的法治與西方主要國家相通，內地通過進軍港澳法律服務市場，向港澳同行學習或進行合作，可以不斷提升自身業務水準，增強國際競爭力。

所以，要想實現大灣區法律服務業的快速融合，僅靠內地的推動是不夠的，需要香港和澳門政府與各界對內地作出積極的回應，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加快制定內地法律服務業進入香港和澳門的相關規定，在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方面做出實質性的貢獻。

（三）促進大灣區法律服務業融合全覆蓋

從前述可以知道，內地和港澳在推進法律服務融合方面做了巨大努力，尤其是律師、調解、仲裁及公證等領域，簽署了一批雙邊協定，出臺了一批法律法規，實踐中也成立了溝通協調組織或搭建了協作平臺，對大灣區建設做出了重大貢獻。但同時也應當看到，法律服務從廣義上講，還包括很多其他領域，目前並沒有受到重視，也沒有實質性進展，對大灣區的經濟社會發展帶來一些不利影響，需要粵港澳三地以《決定》為指導，加強制度創新，推進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全面深度融合。

1. 共建法律查明平臺

法律查明，是指某一國法院在審理涉外案件時，如果該國衝突法指明應適用另一國的實體法，如何確定該實體法存在及其內容的過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10條規定，外國的法律應由人民法院、仲裁機構或者行政機關負責查明，如果當事人選擇適用某一國法律，則應負責提供該法律。粵港澳三地的法律眾多，任何一個法官

或律師都不可能全部熟悉這些法律，法律查明服務必不可少。

2014年2月，深圳前海成立了藍海現代法律服務中心，是中國內地首家境外法律查明機構，它通過深港合作建立了域外法律查明機制，制定了《法律查明規則》，能夠提供香港、美國、瑞士等地的法律查明服務，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港澳臺和外國法律查明基地”。接下來內地還應當繼續推進，加強和澳門在法律查明方面的合作，完善三地法律查明機制，搭建法律查明資訊共用平臺，為各界提供處理法律糾紛的依據。

2. 加強法律服務人才培訓

雖然內地從2021年開始組織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為港澳律師進軍內地提供了機會，但是通過什麼管道參加培訓學習是擺在這些港澳律師及兩地居民面前的一道難題。2022年12月，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第四次聯席會議上，澳門方面提出了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的方案獲得通過，該方案規定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培訓課。這是培養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人才的巨大進步，但這種培訓班並非常設機構，難以滿足社會需求，所以三地應當加強磋商，儘快簽署相關協議，成立專門培訓機構，滿足大灣區發展的需要。

3. 共建涉港澳公共法律服務中心

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是在司法行政部門主導下成立的，是內地政府精心打造的一項服務民生的重要舉措和福利制度，目的是利用社會上的法律資源，為群眾提供各種法律服務，是我國落實依法治國的基礎性工程和重要保障。粵港澳大灣區記憶體在著三個法域，法律制度差異大，三地居民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難免會碰到各種涉港澳法律問題及法律需求，就需要三地加強合作，共建涉港澳公共法律服務中心，滿足人民日常需求。2020年12月31日橫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在橫琴掛牌運行，為當地居民提供包括涉外（含港澳臺）法律諮詢、調解、仲裁、公證等法律服務，這個做法值得大力推廣。

4. 促進其他法律服務行業加快融合步伐

《決定》指出，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工作要加強服務內容和形式的創新，整合優化各類法律服務資源，促進共建共用，提升服務效能。這就要求三地不僅要繼續做好現有法律服務領域的融合工作，還要根據大灣區建設發展的需要，加強在司法鑒定、法律援助、智慧法律服務等方面的融合發展，即實現粵港澳三地法律服務的全面融合。三地應當以《決定》為指導，對相關領域的制度銜接與機制對接等問題展開深入研究，儘快出臺實施細則，為推進這些領域的法律服務融合工作提供依據^[1]。為了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還應當充分利用人工智慧等數位技術，搭建各種網路法律服務平臺，提升法律服務智慧化水準。

四、結語

綜上，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是一個系統工程，需要從多個角度發力：一是高瞻遠矚，促進粵港澳有效融合，推動大灣區的優質法律服務與國際接軌；二是加強頂層設計，儘快從國家層面出臺律師、調解、仲裁、公證、法律查明、法律人才培養等法律服務業融合發展規劃；三是簡政放權，不斷創新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管理機制、放寬對港澳律師在內地執業的限制，逐步實現平等原則；四是統籌兼顧，推動大灣區所有法律服務領域逐步融合，促進法律服務業均衡發展。

參考文獻

- [1] 張亮.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內地與港澳民商事法律衝突解決路徑 [J], 社會科學家 .2024(4):8-13.
- [2] 以小切口推進法律服務規則銜接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為推動大灣區“軟聯通”增添新動能. 廣東省司法廳網站 .http://sft.gd.gov.cn/sfw/xwdt/sfxz/content/post_3841167.html. 訪問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
- [3] 司法部舉辦 2024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 法治網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4-07/01/content_9016397.html. 訪問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4] 去年廣東律師人數超 7 萬名 , 已有 205 名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 搜狐網 . https://www.sohu.com/a/635615307_161795. 訪問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5] 廣東已設立 15 家粵港 (澳)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 . 廣東省政府網站 . http://www.gd.gov.cn/gdywdt/bmdt/content/post_3952820.html. 訪問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6] CEPA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定 .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 .http://www.locpg.hk/ldjl/2003-06/30/c_125978769_13.htm. 訪問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
- [7] 慕亞平 . CEPA 框架下內地與香港律師合作所面臨的主要法律問題 [J]. 雲南大學學報 (法學版) .2008(05):107-113.
- [8] 江保國 . 融通與碰撞 : 大灣區建設中的區際法律服務合作 [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 .2021(01):5-8.
- [9] 朱國斌 .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困境與進路 [J]. 深圳社會科學 .2024,7(03):35-44.

[10] 韓立新, 薑雨辰.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跨境協作研究 [J]. 濟南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 2023, 33(05): 156-165.

[11] 文雅靖, 王萬里. 論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則銜接 [J]. 開放導報. 2021(2): 71-79.